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9 执恢 35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胡增发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皓翔房地产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河南东路 1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涵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执行人胡增发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皓翔房地产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(2012)新民一终字第 8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2012 年 6 月 13 日申请人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偿还欠款 7721729.52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（2013）乌中执监字第 85 号执行裁定书指定（2012）新民一终字第 84 号民事判决书由本院执行。本院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立案执行。本院对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皓翔房地产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名下已查封房产予以公开拍卖。两次流拍后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以二次流拍保留价格折抵本院案款 3423155.87 元。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查实并取得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皓翔房地产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2 号附 1 号皓翔金山小区内公厕征迁款 164509.95 元。此外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后因

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申请人于2021年6月21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偿还欠款5130604.49元。执行过程中，双方达成长期和解协议，申请人撤回执行申请，本案终结执行。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达成的和解协议，申请人于2022年6月8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恢复执行后，责令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皓翔房地产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按照恢复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履行偿还欠款5130604.49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皓翔房地产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2号附1号皓翔金山小区内七间临建小平房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潘习知  
审判员 刘春雷  
审判员 盛庆旺

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

书记员 李桀勤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